**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**

**駕駛甄選簡章**

一、名額：駕駛1名。

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(114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51號)

四、報名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109年1月31日前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「114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51號秘書室」收，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「參加駕駛甄選」（以本分署收件日為準，逾期不予受理）向本分署報名。

五、應徵駕駛資格條件：

(一)中央所屬機關學校現職駕駛、技工，工友，具職業小客車執照(具備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者尤佳)。

(二)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。

(三)具備一般電腦文書能力尤佳。

六、工作項目：本分署公務車輛駕駛、車輛暨油料管理及其他交辦事項**。**

七、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：（資料不齊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不予受理）

(一)填寫甄選履歷表，並貼妥2吋半身照片。

(二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、駕駛執照影本、最近3年考核通知書(或證明書)影本，並留聯絡電話（日、夜）、聯絡地址及電子信箱。

(三)甄選履歷空白表請至本分署網站電子公布欄下載使用 http://www.sly.moj.gov.tw/

八、面談甄選：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期另行通知參加面談甄選，經徵選錄取人員(錄取及格標準70分)，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分署通知到職任用；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退件。另視成績酌增候補名額1名，候補期間3個月。

九、聯絡人：本分署秘書室黃科員。

聯絡電話：(02) 26326939分機511。